

天津市财政局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天津市金融工作局

文件

津财教〔2022〕22号

天津 政局等6部门 发关于 革完善

天津市 财政局等6部门 发关于 革完善

各区政府 财政局等6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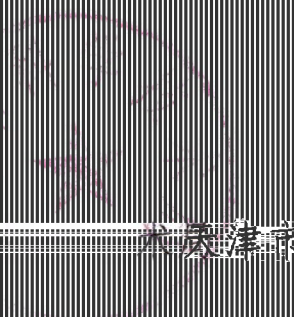
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精神，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教育委员会、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市

（此页内容被严重遮挡，无法识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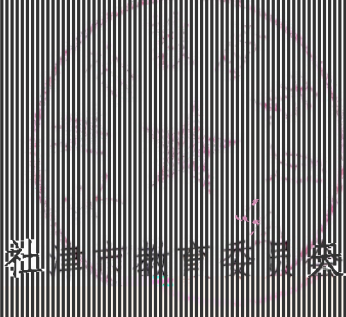
（此页内容被严重遮挡，无法识别）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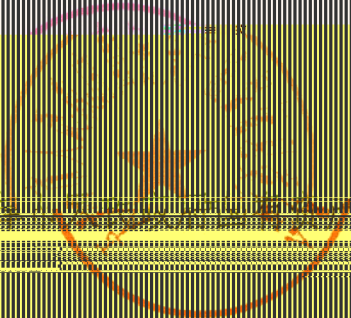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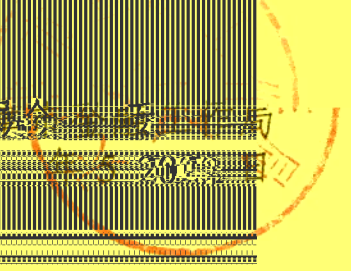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改革完善本市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的决策部署，赋予科研人员更大经费自主权，更好激励科研人员潜心钻研，进一步激发创新创造活力，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

于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85号），结合本市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扩大科研项目经费管理自主权

（一）简化预算编制。进一步精简合同预算。直接费用冲除备费、业务费、劳务费三大类编制直接费供基本测算说明，不需50万元以上的设备费外，其他费用只提

具可在设备费科目列支。要提供明细。计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工

具可在设备费科目列支。要提供明细。计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工

具可在设备费科目列支。要提供明细。计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工

具可在设备费科目列支。要提供明细。计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工

具可在设备费科目列支。要提供明细。计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工

具可在设备费科目列支。要提供明细。计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工

项目经费等，项目经费应在项目预算中列支，项目经费由项目负责人负责管理，项目负责人应定期对项目经费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对项目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公示，项目经费使用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项目经费使用应符合项目预算，项目经费使用应符合项目合同，项目经费使用应符合项目章程，项目经费使用应符合项目管理办法，项目经费使用应符合项目实施细则，项目经费使用应符合项目操作规程，项目经费使用应符合项目安全规定，项目经费使用应符合项目保密规定，项目经费使用应符合项目档案管理，项目经费使用应符合项目其他相关规定。（本局负责，项目经费使用单位负责）

（三）扩大经费使用自主权范围。在坚持依法依规的前提下，将部分人才类及科研类项目经费管理权限下放给项目单位，项目经费不由项目单位直接管理，不直接列入单位预算中的经费科目，项目经费包干使用，项目负责人在遵守国家和单位各项规章制度前提下，对资金使用于当年项目研究工作的支出范围上，自主决定项目经费使用。（本局负责，项目经费单位、市财政、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二、完善科研经费预算编制与管理制度

（四）制定和完善经费预算编制、执行不同阶段经费管理、使用规定，健全需求等，合理制定项目经费年度预算计划，在项目承担项目负责人授权的基础上，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和经费管理办法，合理制定项目经费使用计划，健全项目经费使用规定。（本局负责，市财政、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五）加快经费使用进度。财政、科技部门可在项目管理制度

门预算批复前预拨科研经费。项目管理部门要加强经费拨付与前补助项目立项的衔接，在项目任务合同书签订后 30 日内，将经费申请表和项目任务书等材料，经项目管理部门审核后，由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六) 改进结余资金管理。项目完成任务目标，且综合绩效评价为“通过”的，结余资金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不再收回。项目承担单位要将结余资金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出，优先考虑原项目团队科研需求，并加强结余资金管理，健全结余资金盘活机制，加快资金使用进度。(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三、加大科研人员激励力度

(七) 提高间接费用比例。间接费用按照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使用。其中 500 万元以下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 30%，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以下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 20%，1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 15%。项目承担单位可根据内部管理规定，将间接费用比例提高至 60%。项目

可将间接费用全部用于绩效支出，并向创新绩效突出的团队和个人倾斜。（《中科院院、各院所工资收入管理办法》）

（八）支持中科院中央研究院及所属研究所绩效工资制度改革

（八）支持中科院中央研究院及所属研究所绩效工资制度改革。鼓励在中科院所属科研院所中开展绩效工资制度改革试点，鼓励有条件的院所率先开展绩效工资制度改革试点，探索绩效工资制度改革新路径。鼓励有条件的院所率先开展绩效工资制度改革试点，探索绩效工资制度改革新路径。鼓励有条件的院所率先开展绩效工资制度改革试点，探索绩效工资制度改革新路径。（《中国科学院绩效工资制度改革试点办法》）

（九）加大绩效工资制度改革力度，鼓励科研人员创新创业。鼓励有条件的院所率先开展绩效工资制度改革试点，探索绩效工资制度改革新路径。鼓励有条件的院所率先开展绩效工资制度改革试点，探索绩效工资制度改革新路径。鼓励有条件的院所率先开展绩效工资制度改革试点，探索绩效工资制度改革新路径。（《中国科学院绩效工资制度改革试点办法》）

（十）合理确定绩效工资水平。根据中科院绩效工资制度改革试点办法，合理确定绩效工资水平。根据中科院绩效工资制度改革试点办法，合理确定绩效工资水平。根据中科院绩效工资制度改革试点办法，合理确定绩效工资水平。（《中国科学院绩效工资制度改革试点办法》）

收入差距等因素，合理确定高校、科研院所的绩效工资水平，并报人社、财政部门备案。高校、科研院所可对急需紧缺、业内认可、业绩突出的符合本市规定的少数高层次人才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制和项目工资制。（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十一）加大科技成果转化激励力度。高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等单位对持有的科技成果，可在技术产权、股权交易场所，通过协议定价、挂牌交易、拍卖等市场化方式进行转化。各相关单位深化成果使用权、处置权、收益权改革，可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市科技局、市教委、市国资委、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十二）加强绩效奖励支持力度。高校、科研院所承担财政科研项目所开支的人员绩效奖励，以及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按规定对完成、转化该项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人员给予现金奖励，纳入当年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予以单列，不受年人均收入调控和年收入增幅限制；不作为核定下一年度绩效工资总量的基数。（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四、减轻科研人员事务性负担

(十三) 推行科研财务助理制度。项目承担单位要确保每个项目配备专职从事科研财务助理工作的人员，负责报销制、经费不断费报销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加强科研财务助理的助理制，提升业务水平和服务质量。各项目承担单位要将科研财务管理责任作为内部制度建设的工作重点，切实减轻科研人员住房公租、科研财务助理所需人工成本费用（含社会保险福利、住房公积金等）等负担。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十四) 改进财务报销管理方式。所属高校、科研院所、企业项目承担单位要建立健全财政科研项目内部报销制度，简化等手续。科研活动中的差旅费、会议费支出范围和标准由单位审批制度自行制定。允许项目承担单位对国内差旅费中的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市内交通费、租车费、会议费等难以取得发票的住宿费在住宿费、交通费、会议费等费用中报销。

(十五) 加强财务管理信息化建设。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提高科研经费管理效率和报销便利程度。鼓励

确定的重点方向、重点领域、重点任务范围内，赋予科学家更大技术路线决定权、更大经费支配权、更大资源调度权。（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二十一）健全关键核心技术“揭榜挂帅”支持机制。改革重大科技项目立项和组织管理方式，实行“揭榜挂帅”制度，加

清科研重点领域“卡脖子”清单，推行“技术带头人负责制”，提高

市科技局、行“里程碑”式管理。（市科技展、项目承担单位、

支持方式。（二十二）创新重大科技平台，优化财政科研经费

稳定资金支持海河实验室、大学科技园等平台、机构建设，给

救，保障投入，实行负面清单管理，赋予更大科研经费使用自

心、创新产重大任务顺利完成。加强资金绩效评价，围绕科研投

口培养等方出质量、成果转化、原创价值、实际贡献、人才集聚和

科技成果及知识产权由平台、机构依法取得，自行决定转化及推

六、改进科研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

(二十三) 健全科研绩效管理机制。坚持质量、绩效、贡献为核心的评价导向，全面准确反映成果创新水平、转化应用绩效和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贡献。完善自由探索型和任务导向型科研不同分类评价制度，分类设置科学目标、科学制内考评指标体系，建立绩效评价体系，科学评价研究成果、学术成果、转化应用成效、人才培养、团队建设、社会服务等。健全科研经费预算、支出、决算、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等制度，加强科研经费使用全过程监管，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强化责任追究。完善科研诚信建设长效机制，健全科研诚信评价体系，加大科研诚信考核力度，对科研诚信问题实行一票否决。健全科研经费使用审计制度，加大科研经费使用审计力度，严肃查处科研经费使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健全科研经费使用信息公开制度，加大科研经费使用信息公开力度，强化社会监督。健全科研经费使用责任追究制度，严肃追究科研经费使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健全科研经费使用监督检查制度，加大科研经费使用监督检查力度，确保经费使用合规、有效。

规转拨、虚列支出等违法违规行为，探索制定负面清单，明确科研项目经费使用禁止性行为。在有关单位及时整改的前提下，不影响监督检查、专项审计、综合绩效评价结论。有关部门要根据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及时清理修订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合的政策规定，确保政策衔接。市审计局要会同市财政局、市科技局等有关部门，督促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七、组织实施

（一）压实工作职责。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改革举措对提高科研经费科研经费管理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精心谋划，加快清理修改与管理相关政策，改革举措落地“最后一公里”。科技主管部门要国家和本市有关文件精神，符合的部门规定和办法，落实好科研项目实施，牵头做好督促落实工作。项目承担单位要落实内部管理制度，严格和科研经费管理使用的主体责任，及时完善内控制度。（有关部门、落实相关政策，确保科研项目承接得往、管得住、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二十六）加强宣传培训。各有关部门要通过门户网站、座谈会等线上线下多种渠道、多种方式，加强政策解读，提高科研人员、财务人员、科研财务助理、社会知晓度。同时，加大对科研人员、财务人员等能力水平培训力度，市审计人员等的专题培训力度，不断提高经办服

外道等、市教育委員会等関係部門と連携する。

（二十七）関係各機関等、各関係部門と連携して管理運営体制構築及び関係機関等との連携を図り、自主的運営体制の構築、関係各機関等との連携を図り、適切な管理運営体制の構築を図る。（市教育委員会等関係部門と連携する。）

各関係機関等との連携を図り、自主的運営体制の構築を図る。